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文件

华贸人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建设实施办法》的通知

学校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现将《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建设实施办

法





抄送：南博集团 发：校领导、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行政党群部 2022年5月20日印发

附件

广州华南商贸职业学院师德建设 长效机制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教师队伍的思想政治素质与道德素质，加强和改进学校师德建师风建设，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教师队伍建设的意见》《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委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健全教师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加强师德长效机制建设的目的在于引导学校教师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政治思想素质，树立正确的职业理想，提高职业道德水平，增强教书育人的使命感和责任感，保障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章 工作目标

第三条 积极引导教师做“有理想信念、有道德情操、有扎实学识、有仁爱之心”的党和人民满意的“四有”好教师，大力加强和改进师德建设，努力培养和造就一支师德高尚、

业务精湛、结构合理、充满活力的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

第四条 充分尊重教师的主体地位，注重宣传教育、示范引领、实践养成相统一，建立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工作机制，引导广大教师自尊自律自强，做学生敬仰爱戴的品行之师、学问之师，做社会主义道德的示范者、诚信风尚的引领者、公平正义的维护者。

第三章 主要举措

第五条 创新师德教育。

(一) 把师德教育放在学校教师培养培训的首要内容，贯穿于教师职业生涯全过程，着力加强教师理想信念、职业道德、法律法规、廉洁自律教育，提高教师思想政治觉悟，增强教书育人的责任感和使命感。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每学期在教师中组织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和教师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党的教育方针，以及《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自觉将师德规范积极融入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服务社会的实践中。

(二) 建立健全教师全员师德专题教育和日常师德教育制度、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制度、辅导员上岗师德教育制度。每学期至少组织一次全体教师专题教育活动，每年9月举行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活动；进一步完善师德日常教育制度，将

师德教育作为二级学院教学例会重要内容，以及贯穿教师教育教学、科研和社会服务工作全过程；坚持新教师岗前师德教育、辅导员上岗师德教育制度，辅导员日常师德教育制度；建立教师师德承诺制度，与教师签订合同时签订师德承诺书。

第六条 加强师德宣传。要将师德宣传列入学校年度宣传工作重点，把培育良好师德师风作为学校大学校园文化建设的核心内容，将师德宣传作为学校宣传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使师德宣传制度化、常态化。

(一)创新宣传方式。通过演讲比赛、师德征文等形式，依托学校官网、广播、墙报栏、微博、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体平台，挖掘和提炼学校教师为人为学为师的大爱师魂，树立先进师德典型，集中宣传学校优秀教师先进事迹，弘扬高尚师德，生动展现学校教师良好的精神风貌，充分发挥校园文化熏陶作用，努力营造崇尚师德、争创师德典型的良好氛围，不断提升教师的道德情操。

(二)开展主题教育月活动。每年9月份，学校集中开展以立德树人、教书育人为核心的师德建设主题教育月活动，引导广大教师牢固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努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自觉加强师德修养，做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和引路人。

第七条 严格师德考核。把师德考核作为学校教师考核的核心内容，摆在首要位置。师德考核坚持客观、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采取个人自评、学生测评、同事互评、部门考评等多种形式进行，考核结果存入教师本人档案。师德

考核不合格者年度绩效考核应评定为不合格，并在教师职务聘任、职称评审、评优奖励、劳动合同（协议）续签等实行“一票否决”。

第八条 突出师德激励。将教师师德表现作为评优评先的首要条件，每年开展一次师德先进、模范评选表彰活动，大力培育和表彰师德标兵、优秀教师等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在同等条件下，师德表现突出的，在教师职务（职称）晋升、骨干教师和专业带头人选聘、培训进修以及各类人才项目遴选中优先考虑。

第九条 强化师德监督。将师德师风纳入学校教学科研、社会服务、校园文化建设的重要评价内容，建立健全师德建设问题报告和师德舆情快速反应制度；构建学校、教师、学生、家长和社会广泛参与的师德监督体系；完善学生评教机制；充分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工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师德建设中的作用；建立师德投诉举报平台，及时掌握师德信息动态，及时纠正不良倾向和问题，对师德问题做到有诉必查，有查必果，有果必复。

第十条 规范师德惩处。完善学校教师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机制，加大对违反师德行为的惩处力度。对违反教师职业道德的，一律予以查处，对典型案件及时通报曝光；对触犯教育部《关于建立健全高校师德建设长效机制的意见》明确提出的禁止性行为的教师，应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并视情节轻重依法依规分别给予警告、记过、解除聘用合同处理，对严重违法违纪的移交司法部门处理。

建立师德问责机制，对教师严重违反师德行为监管不力、拒不处分、拖延处分或推诿隐瞒，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追究所在部门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四章 组织与实施

第十二条 成立师德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小组。领导小组由校长、党委书记任组长，其他党政领导任副组长，成员包括各二级学院、职能部门负责人，各二级学院党总支书记、教师代表，全面负责学校师德建设工作的指导和监管工作。工作小组由主管人事工作校领导任组长，由人力资源部、教学科研部、学生发展部等部门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主要负责师德教育活动的规划、组织落实和检查评比等工作。师德建设工作小组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部。

第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实行师德师风建设一把手负责制，建立师德教育与考核领导小组，统筹落实各项相关工作，切实保证师德师风长效机制建设落到实处。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自修订发布之日起施行。